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231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

三、出席委員:李主任委員增財、盧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 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 楊委員成家、許委員乃祥。

四、列席人員: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、蔡總幹事西湖、蔡副總幹事建鑄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錢主任忠直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、政風室主任陳宗強。

五、主席: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:陳立人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第230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:

- 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1.26 中選人字第 1113750034 號開會 通知單:
 - 1. 內容摘要: 研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常任監察小 組委員,任期部分是否比照本會採取任期交錯 制討論一案。
 - 2. 處理情形:本會因疫情考量未出席,並於111年1月28日 填具會議意見表傳送中選會(仍維持現行任期 制制度)。
- 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2.9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21 號函:
 - 1. 內容摘要:檢送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 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。
 - 2. 處理情形:於111年2月14日將本會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 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選會,並轉請各鄉鎮公所 配合辦理。
- (三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2.11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4 號函:

- 1. 內容摘要:檢送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。
- 2. 處理情形:於111年2月14日將本會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 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選會,並轉請各鄉鎮公所 配合辦理。
- (四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2.15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5 號函:
 - 1. 內容摘要: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招募事宜。
 - 2. 處理情形:於111年2月18日函請各鄉鎮公所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.5人為原則(不包括監察員)辦理招募,並依限回報預定招募人數及招募進度。
- (五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3.2 中選務字第 1113150062 號函:
 - 1. 內容摘要:本會原訂 111 年 1 月 17 日、18 日舉辦之 110 年 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檢討會,改定於 111 年 4 月 7 日、8 日舉辦。
 - 2. 處理情形: 本次檢討會前因疫情改定舉辦日期,將依中選會 實施計畫派員參加。
- (六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.2.18 中選政字第 1113900083 號函:
 - 1. 內容摘要:本函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相關 函釋彙整資料一份。
 - 2. 處理情形:上傳本會網頁宣導。
- (七)中央選舉委員會111.2.18 中選政字第1113950029 號函:
 - 內容摘要:重申本會新到任之主任委員、主計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等兼職人員第一年應以「就(到)」職申報,不應以「兼任」類別申報。
- 2. 處理情形:上傳本會網頁宣導。 九、重要工作報告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0202 號會評定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 務績效等第為「甲等」,請辦理選務有功人員獎勵,本會辦理情形如下:

- 1.本會辦理本次公投業務人員計 52 人(含委員 9 人、監察小組委員 9 人、專任人員 5 人、常、臨兼人員 27 人及顧問 2 人),依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業務績效考核獎懲基準」,績效等第「甲等」得記功二次 2 人(2%)、記功一次 2 人(2%)、嘉獎二次 11 人(20%),嘉獎一次人數由本會自訂。
- 主任委員李增財擬予嘉獎二次,副總幹事蔡建鑄記功一次,已函報中選會核定。
- 3. 本會公投業務承辦人第一組課員陳立人、第四組課員魏 小娟記功二次,第一組辦事員唐敏毅記功一次,駕駛許 丕湖嘉獎二次,由本會逕予核定。
- 4. 臨兼監察小組委員、常、臨兼人員及兼任顧問,其獎懲 建議表分別函送權責機關核辦。
- 5. 本會前副總幹事吳世榮、兼任人事室主任蔡流冰因已於 11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,另有8名委員及4名監察小 組委員未具公務人員身分,已函中選會請頒獎狀。

十、提案討論:

- (一)案號1(提案單位:第一組)
 - 1. 案由:擬訂「金門縣第13屆(烏坵鄉第11屆)鄉(鎮)長、鄉 (鎮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(草案), 提請審議。

2. 說明:

(1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- (2)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,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。
- (3)前述各項選舉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,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,其餘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- (4)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,有效控制進度,便於管制、 督導與考核,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,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, 研擬本案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。
- 3. 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請各鄉鎮公所配合辦理。
- 4. 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:

本次會議審議通過「金門縣第13屆(烏坵鄉第11屆)鄉(鎮)長、鄉(鎮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,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前已訂定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,本會及各鄉鎮選務工作同仁,務必遵循相關工作程序,依規定完成各項選舉事務,俾使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順利辦理完成。

十三、散會。